

上週證道摘要： 恩賜職事功用與合一 李秀明長老

經文：林前 12:1-7, 11-14, 24-27

哥林多前書第 12 章所探討的是屬靈的事，從教會、恩賜、職事、功用等關係，來認識與學習教會的合一。

一．恩賜職事功能的意義與關係

從恩賜、職事、功用的分別，來說明主、神、聖靈的合一的觀念。恩賜職事功用雖不同，但教會卻要合一。恩賜是神所賜的禮物，也是我們服事的能力與才幹；職事是管理、治理、服事的角色與機會；功用則是發生果效的能力。三者之間有相連、相依、相顧的密切關係。其目的就是 v.7 所說的「要叫人得益處」。

二．恩賜 (12:8-11)

有了恩賜不一定就是屬靈的人，也不等於是屬靈的光景好；追求屬靈的恩賜與追求屬靈生命的長進，是不相同的兩回事。聖靈是隨己意賞賜各人。而且每個人恩賜不同，並不是所有的信徒擁有所有的恩賜，恩賜間是互補的。教會缺少某些恩賜，會有不完整的感覺，基督身體的建立就不完全。信徒應當安於自己所領受的，並欣賞別人的恩賜，切不要高抬恩賜過於聖經所記的，免得自高自大。要珍惜恩賜的不同與平衡。

三．職事 (12:12-27)

信徒應該在主面前禱告仰望，找出主對我們的託付。基督的身體是一個生命的有機體，包含許多的肢體。不拘是何種文化、種族、背景、教會，都在一位聖靈的引導中和諧的運作。因此信徒不能輕看自己的角色，也不能驕傲而輕看拒絕其他肢體，總要肢體彼此相顧。

四．功用 (12:28-31)

每個肢體恩賜、職事不同，所產生的功用就有分別。每一個肢體都需要盡功用，也要留空間給別人盡功用。永遠不要想去切除別的肢體，要斷然棄絕分門別類。總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最妙的道是愛，就是說在一切恩賜的使用、職事的角色、功用的發揮一定要有愛，而最大的恩賜，則是能夠更多造就人，使人得益處的許多恩賜。

教會是神「運行」、「安排」、「配搭」、「設立」的。一切造成分門別類的態度、舉動、意念、都是沒看見基督身體的表現。不論恩賜大、小，只要是神託付的，我們就應良善忠心的事奉，基督的身體就會顯出該有的和諧而豐滿的功用。